

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彭家瑞

等级 特急 明电

新兵安委发电〔2018〕12号

兵机号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 7 月份 巡查暗访情况通报

各师市，兵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兵团航企局、新疆农垦科学院、兵团国资公司：

按照《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兵团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安委会发〔2018〕3号）要求，兵团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局）、水利局、安监局开展 7 月份巡查暗访工作，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6 家，查出问题和隐患 410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7 份，行政处罚 82.2 万元，问责通报 4 人，限制执业资格期限 2 人，现将此次巡查暗访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7月份巡查暗访基本情况

（一）兵团住建局

7月24日至27日对七师和八师石河子市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暗访。检查七师123团屯兵基地建设项目、胡杨河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八师147团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143团石南农场职工改善性住房二期工程58-60#、63-67#、71-74#楼及车库项目、新疆当凌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铝合金轮毂厂房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石河子国民金融中心大厦主楼工程项目，共计7个工程项目部，共查出问题及隐患51条，行政处罚63.7万元（其中对施工单位处罚40万元，监理单位20万元，对涉及相关责任的管理人员13人共计处罚3.7万元），并向兵师两级主管部门作出深刻检查。八师新疆天筑集团二建公司项目经理2人停职反省。

（二）兵团交通运输局

7月18日至19日检查三师、7月24日至26日检查四师、五师、七师、九师，对所辖公路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情况、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三超一疲劳”现象、“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五不两确保”和实名制售检票制度执行的管理情况开展了巡查暗访工作，检查施工项目部（段）8家、道路运输企业3家。

（三）兵团商务局（旅游局）

7月1日至16日开展为期16天的兵团暑期旅游市场秩序整

治和检查工作。其中，7月2日至6日在乌鲁木齐检查，7月7日至7月8日在六师一万泉景区检查，7月9日至7月11日在十三师检查，7月12日至7月15日在四师检查。共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7家（其中在乌旅行社28家）、星级饭店3家，A级景区3家、商超2家、加油站1家。检查中旅行社涉嫌违法违规行为112起，为当事人做出询问笔录44份，先行登记保存涉嫌违法证据127份。对新疆赛龙旅游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全兵团通报批评（新兵旅办发〔2018〕10号），十三师旅游局对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哈密绿野分公司行业内通报批评。兵团旅游局对在乌旅行社（28家）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对没有造成游客经济损失的旅行社分别给予责令整改、行政约谈等行政处罚。

（四）兵团水利局

6月21日至7月20日由兵团水利局领导带队，由水利局防办、建管处、水资源中心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兵团十三个师水库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主要检查：“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的落实、公示情况，“三个方案”（监测预报预警方案、水库汛期运行调度方案、抢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防汛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

截至7月底，一师、三师、七师、八师、九师、十三师水库已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二师、六师、十二师、十四师部分水库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四师、五师、十一师尚未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练。兵团水利局现已要求各师在 7 月 27 日前完成全部水库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各师及水库管理单位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有关规定补充防汛物资。

(五) 兵团安监局

7 月 10 日至 20 日，对第七师教育局、商务局、交通局、农业局、建设局、卫生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和 130 团；新疆奎屯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和新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共青镇喜乐家超市、新疆博之雅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奎屯瑞昇商贸有限公司、奎屯宏泉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奎屯智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师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天石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东区加油站、新疆天业（集团）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水泥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下达现场检查记录 15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2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8 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家，罚款 12.5 万，查处假冒电工作业证 1 个。

7 月 16 日至 21 日，安监局巡查暗访组赴第四师，重点检查三新煤业、三新煤业一矿、七十二煤矿、伊宁县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0 团等 9 家单位。对伊宁县南岗热电公司处以 2 万元行政处罚，对南岗投资公司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南岗热电公司书记等三名安全管理人员分别处以 1000 元罚款，责成南岗投资公司对南岗热电公司进行约谈，责成南岗投资主管安全副总和南

岗热电公司书记向南岗投资公司做出深刻检查，南岗热电公司安环部部长向南岗热电公司做出深刻检查。对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副经理等七名管理人员共计处以罚款15000元的个人罚款，责成伊力特公司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班子成员进行戒勉谈话。对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处以2万的行政处罚，对公司主管安全副总处以2000元的罚款。

二、7月份巡查暗访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兵团巡查暗访工作典型经验。兵团住建局、安监局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施工现场和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责任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列出清单和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清单，积极推进源头防范和系统治理。紧紧围绕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领域，建筑施工、危化、工贸、矿山、职业卫生监管等行业的专项检查，从行政层面与企业主体责任两方面紧盯隐患排查处罚等突出问题，并即时责成执法督办。

（二）一些行业部门巡查暗访工作只检查，不处罚的问题依然存在。兵团商务（旅游）局、兵团水利局自身开展业务多，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少，其中商务（旅游）局对检查出旅行社涉嫌违法违规行为112起，为当事人做出询问笔录44份，先行登记保存涉嫌违法证据127份，但只涉及两家安全生产的问题及隐患，查出问题仅移交师市进行处罚，没有处罚数据，存在对违法行为处罚流于形式，搞形式主义；水利局检查地域范围广，主要涉及汛期工作，检查安全生产方面比重低，对于隐患排查则更少。兵团交通运输局检查施工项目8处、道路运输企业3家，仅下达

一份《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问题，既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也不提出限时整改到位，既没“回头看”一查到底的措施，也是实则“宽松软”表现，更没有对隐患背后的管理责任深挖细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按照《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兵团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八月份由兵团安监局、公安局、农业局、工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巡查暗访工作。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7 月 27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兵团第三次安委会会议精神，精心组织扎实有效开展工作。

（二）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担当起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兵团 6 月 22 日召开专题电视电话会，对巡查暗访行业责任落实问题进行了再强调、再要求，就是要将职能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做真做实，实行有检查问题、有点名到姓、有处罚、有行业通报、有问责，没有处罚权但有移交手续的，真真落实“回头看”，有成效，坚决克服“走马观花”只提问题，甩手掌柜，不担当的形式主义、好人主义。

（三）进入夏季汛期，矿山、建筑施工，危化、交通运输、水利、消防、农产品加工等行业领域要围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要把班组安全管理做为重点，解决一般事故多发易发“最后一公里”突出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兵团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企业诚实守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紧盯班组：违

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引发的事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实现企业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保安全”的自我转变。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在全兵团进行曝光，落实“黑名单”通报制度。

附件：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 7 月份安全检查和巡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报：彭家瑞同志，张勇同志。

抄：李立平同志。

发：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兵团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旅游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团委、妇联，供销社。

附件：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 7 月份 安全检查和巡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一、兵团住建局

(一) 第七师 123 团屯兵基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 (12 条)：1.危大工程管理不力，“四个关口”把控不严，专项方案、监理细则针对性差，且未按专项方案实施；塔机维保合同未签字，周期检查表签字不全，管理责任不明确；2.对职工宿舍管理不到位，食堂卫生制度未建立，未设置纱窗和防蝇罩，食堂用柴堆放离灶台过近；3.制度照搬照抄；带班制度执行不规范，有安全员带班现象，未执行项目经理十项质量安全责任，四次监理例会会记录中，只有一次总监签字，其他二次总监未签字，一次代签。4.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措施未有效执行；5.地基基础有换填，未履行变更程序；未见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未见检测单位委托合同。室内增加卫生间，未履行变更程序。6.脚手架搭设与方案不符，小横杆严重缺失；连墙杆多数位置不正确；纵向水平杆不连续且搭接方法错误；7.模板支撑架个别立杆悬空；水平杆不连接；未设水平剪刀撑；工序倒置，架体未验收，就支模和绑扎钢筋；8.拌和站配合比单无内容；电子称成摆设；同条件试块不同条件；9.砌体加气块未提前浇水湿润；拉结筋做法不统一；10.索具吊具个别钢丝绳芯露出，端头散股；废旧模板散吊；11.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方案内容与规范不符；平台缺少密目网和挡脚板。12.生活区蒸饭柜距配电箱过近，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灭火器过

期。

(二) 第七师胡杨河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9条)：1.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未及时收集；2.基础混凝土原为抗渗，改为普通混凝土，无变更文件；3.未见检测单位委托合同；4.图纸中外墙保温材料不统一；5.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中立杆间距、小横杆、连墙杆设置等描述错误，违反规范要求，小横杆严重缺失；纵向水平杆不连续；6.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方案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平台缺少密目网；钢丝绳缺少软防护；7.预留洞口无防护；成品防护不到位；8.一层现浇板龟裂现象较多；9.生活区食堂无消毒灭蝇等卫生措施；未配置灭火器材；无卫生许可证。

(三) 第八师 147 团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8条)：1.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分区设置功能不明确，消防通道不畅通；2.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执行不到位，五个标段的项目经理未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十项规定》进行履职，对汛期、高温节气、消防和工地食品卫生等工作重视不够；3.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经施工图审查，违反基本建设程序。4.煤储运基坑支护工程属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管理不力，“四个关口”把控不严，专项施工方案未见分包单位审批程序；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后未重新履行报批程序；方案论证会未按照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执行；基坑四周未按照方案要求设排水沟和地面硬

化；井点降水位置布置与方案不符；方案中应急措施内容不全；基坑监测未按照方案执行；5.脚手架缺少水平杆，无剪刀撑，水平防护不严，上人通道搭设不规范；6.吊具索具绳卡数量不足；7.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无标识；8.生活区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工人宿舍用电管理差，私接插座现象普遍；食堂防蝇等卫生措施不到位，无食品卫生制度，操作人员无健康检查合格证。

（四）第八师 143 团石南农场职工改善性住房二期工程 58—60#、63—67#、71—74#楼及车库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7 条）：1.该工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隐患整改乏力，未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2.公司对项目管理失控，下达 9 次整改通知，未得到项目部执行，公司未采取措施，以包代管；3.质量、安全承诺书、停工报告上无日期；4.未按时召开监理例会，记录不全，建设单位代表主持召开监理例会，不符合规范要求；5.双排脚手架搭设与施工方案不符，不符合规范要求，缺少横向扫地杆，缺少小横杆；个别立杆不连续；个别连墙杆位置不正确；未搭设首层挑网；6.吊具索具绳卡数量不足，且钢丝绳锈蚀断丝现象较多；7.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有一闸多机现象。

（五）第八师新疆当凌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铝合金轮毂厂房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6 条）：1.未认真对“4.25”停工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施工现场未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对危险源辨识不清，防控不力；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管理不到位；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经理未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

经理质量安全十项规定》进行履职。3.临时用电管理混乱，私拉乱接、一闸多机现象较多，分箱当开关箱使用，电缆布线无序等；4.厂房伸缩缝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5.塑钢窗（长5米，高3米）侧向刚度不够；6.文明施工管理差，施工现场尘土飞扬，扬尘治理不到位；对食堂卫生和消除管理重视不够，厕所脏乱。

（六）第八师新疆当凌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铝合金轮毂配套工程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8条）：1.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管理不到位；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经理未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十项规定》进行履职；2.未建立和实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3.双排脚手架搭设与施工方案不符，也不符合规范要求，如立杆横距设计为0.7m,实际为0.6m;缺少横向扫地杆;缺少小横杆;转角处缺立杆;个别连墙杆位置不正确;上人通道三层以上未及时与建筑物连接，晃动较大；4.模板支撑体系上端缺少一道横向水平杆；缺少剪刀撑；5.排水工程基槽开挖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不具指导性；施工现场基槽开挖未按方案进行放坡，已成型基槽无任何防护措施；6.消防水池基坑工程属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管理不力，“四个关口”把控不严，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后未重新履行报批程序；方案论证会未按照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执行；基坑四周未按照方案要求设排水沟等；7.临时用电总配电室内照明未与动力分设；钢筋加工场内个别开关箱和设备距离超过规范规定等；8.吊具索具绳卡数量不足。

(七)第八师石河子国民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大厦主楼工程项目存在问题及隐患(2条):1.未见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合同,无电气防火技术方案无应急和逃生方案,已编制的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带班未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十项规定》进行履职;2.未建立和实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危大工程管理“四个关口”把控不严,未张挂危大工程五项管理要点;施工升降机未做坠落试验;塔机动力线未可靠固定,灭火器失效,临边防护不严。

二、兵团交通运输局

(一)第三师运输公司驾校、物流中心存在问题隐患(3条):1.车辆检测线进出口未设置“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提示标牌;2.检测线内电力设施未上锁,未张贴“用电危险”提示牌;3.驾校练车场车辆摆放混乱,卫生较差。

(二)第三师图木舒克天河路桥公司伽毛路三标项目部存在问题隐患(4条):1.安全管理维稳意识淡薄;2.驻地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安全培训不到位;3.对机械施工安全例检工作不落实;4.安全资料不全、不规范。

(三)第三师48团-45团公路第一合同段现场存在问题隐患(5条):1.施工机械检测不到位;2.施工现场人车混行,无专人引导、无值守人员;3.安全巡查记录只到5月25日,缺少近期巡查记录;4.施工路段现场标识不健全,缺少专职人员疏导交通;5.消防灭火器到期未更换。

(四)第三师新疆昆仑监理公司伽毛三标监理部存在问题隐

患（3条）：1.安全监管不到位，3名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资格，安全员在岗督促不够；2.对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缺乏手段，管理不到位；3.对施工单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措施不落实。

（五）第四师63团至G218公路施工项目存在问题隐患（4条）1.工地缺少临时限速指示标志牌；2.重要路口（急转弯处）缺少专职安全人员值守；3.特种设备缺少检查保养记录；4.缺少“安全生产月”的安全教育资料。

（六）第四师拜什墩农场至73团巩乃斯河大桥项目部存在问题隐患（5条）：1.重点危险防控工作不到位；2.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监管不到位；3.安全责任书有漏签现象；4.未实施“平安工地”检查；5.部分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资格。

（七）第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问题隐患（2条）：1.8人安全资格证在2017年1月已过期；2.安全资料由多人分头保管，未按规定由专人负责管理归档。

（八）第七师兵团奎屯旅客运输公司和客运站存在问题隐患（3条）：1.公司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无签字时间；2.公司上半年安全应急演练无演练总结；3.站内营运车辆出入只用一个通道。

（九）第九师额敏县至166团公路标段存在问题隐患（3条）：1.建设“平安工地”考核从2018年5月始，未使用新的评价办法；2.安全生产用品未建立出入库台账；3.项目部宿舍未按要求设置固定插线板，存在安全隐患。

（十）第九师至161团公路存在问题隐患（2条）：1.平安工地考核从2018年5月始，未使用新的评价办法；2.公路建设

已完工，但两端告知警示牌位置设置没有达到标准、高度不足、视线不良。

(十一)第九师吉兰德-166团二营公路存在问题隐患(3条):

1.平安工地考核从 2018 年 5 月开始，未使用新的评价办法；2.安全生产用品未建立出入库台账；3.施工人员保险、特种作业人员资料项目部未存档。

三、兵团旅游局

(一)第四师新疆赛龙旅游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涉嫌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4名13岁儿童)签订旅游合同、租用车辆没有签定租车协议、非法开展不具备营运资质车辆租车业务，严重忽视旅游安全要求。

(二)第十三师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哈密绿野分公司存在问题: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不提供相关业务档案，虽然后期在执法人员说服下给予配合，影响恶劣。

四、兵团水利局

(一)第二师30团双丰水库存在问题隐患:大坝上游坝脚基础齿墙混凝土护坡板基础墙体外露，多部位塌陷、断折、倾倒、整体翻转外移，多坝段混凝土护坡板失去齿墙的顶托呈“悬浮”状态，坝体存在安全隐患。截止检查日，大坝仍未修复，严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

(二)第十二师柳城子水库大坝存在问题隐患:坝面存在大面积垂钓现象，主坝区坝面全线设置固定垂钓平台，影响水库调度运行且存在安全隐患。

五、兵团安监局

（一）第四师行政层面存在问题：1.公安消防部门存在执法宽松软的现象，下发的隐患问题清单到期后企业未整改，消防部门也未进行复查；2.工信部门长期没有对煤矿企业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第四师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问题隐患（6条）：1.公司（矿）未按照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兵团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自查自改；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合检查意见书中隐患整改时间随意性大，未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改时限，且考核执行不严格；3.1131W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长期停工，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4.随机抽查中发现，瓦斯传感器标校记录与监控数据不符的现象；5.1151W 回风顺槽、1151W 运输顺槽部分顶板离层仪实际显示数据与记录板不符合；6.矿压在线监测系统 24 号液压支架前架显示压力为零，未分析原因。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二团煤矿存在问题隐患（3条）：1.公司（矿）未按照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兵团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自查自改；2.无日常巡查和值班值守记录情况；3.5名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过期。

（四）第四师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问题隐患（7条）：1.厂区安全管理不到位，人员混杂，叉车等作业车辆区域人员较多；大部分仓库的原料和成品码放间距不符合要求；2.厂区内设置机修房并进行氧焊等动火作业；3.厂区内油脂桶堆放点不符合要求；4.特殊工种管理混乱，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况；5.机

修房配电箱无门盖；6.门口消防井井口被遮挡；7.安全基础台账资料不齐全。

（五）第四师伊宁县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问题隐患（8条）：1.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自己的岗位安全职责不清楚；2.新员工培训考核试卷大部分未批改，考核结果无依据；3.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未按要求开展；4.2016年和2017年液氨泄漏应急演练总结基本雷同；5.2017年7项应急专项演练计划只有液氨泄漏演练有印证资料；6.2018年应急演练计划开展62项专项演练，截止到2018年7月份未按照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7.现场噪声污染区域有作业人员未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品的现象；8.隐患排查与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结合不紧密，隐患排查未形成闭环。

（六）第四师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6条）：1.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表无考核人签字和考核时间；2.安全管理制度为2012年6月实施，至今未修订，且制度内容得不到有效落实，制度执行不严格；3.未对职业危害因素按要求定期检测并进行公告；4.2018年度未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的消防演练活动无计划、无总结；5.安全培训考试卷部分未批改，部分考试卷过于简单，达不到培训考试的目的；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不严格，隐患排查未形成闭环管理。

（七）第四师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存在问题隐患（3条）：1.现场车辆管理不规范，人流、物流、车流混杂无秩序；2.员工安全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不足；3.现场动火作业管理不规范，存在用液化

气瓶代替乙炔的情况。

(八)第七师克拉玛依和新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13条): 1.无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2.未对压力表检测; 3.无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管理机构,无安全管理人员; 4.无安全培训记录。5.所有管线支护不符合安全规范; 6.卸料泵无基础,接线不符合规范; 7.围堰内违规设置配电箱; 8.围堰爬梯没有扶手; 9.所有电机未做保护接地; 10.配电柜违规接线; 11.现场工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12.现场较大危险因素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安全设施设计与现场建设不符。

(九)第七师克拉玛依区共青镇喜乐家超市存在问题隐患(9条): 1.配电室堆放杂物; 2.应急电源供电时间不足; 3.配电室和超市连通门不符合规范要求; 4.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经查询发证机关,未查询到个人信息; 5.应急电源室电缆未做电缆头。6.备用发电机基础未生根,未做保护接地; 7.油管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8.废油回收不符合规范; 9.应急逃生通道指示标志不足。

(十)第七师新疆奎屯瑞昇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8条): 1.液氨罐区堆放杂物; 2.检修设备无序放置,不符合氨罐区管理要求; 3.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与企业结合不紧密; 4.隐患排查记录不规范; 5.厂区管理不正规; 6.室外无联动开关; 7.液氨罐备用罐未装喷淋系统,未设置报警探头,未设置围堰; 8.液氨罐主罐未设置围堰。

(十一)第七师奎屯宏泉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13条): 1.消防栓没水; 2.氧气瓶与乙炔瓶安全间距不足; 3.

电焊工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4.现场未设置职业危害警示告知牌；5.重点部位未设置警示告知牌；6.电动设备未装保护接地；7.生产现场无安全通道；8.未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9.工人违章使用砂轮锯；10.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特种设备未检测；13.无法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十二）第八师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6条）：1.糖蜜罐技改项目施工区临时搭建板房，与生产区未隔离；2.与第三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厂区安全生产统一管理；3.配电箱未上锁；4.灭火器未成对摆放；5.作业票填写不规范；6.未进行安全生产风险交底。

（十三）第八师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4条）：1.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全，未提供2018年发放记录；2.未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3.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4.喷塑线使用天然气烘干炉，未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第八师石河子天石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8条）：1.氨机房报警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2.氨机房室外未设置消防栓；3.卸氨口未设置隔离护栏，未安装除静电装置；4.液氨储罐喷淋装置不符合要求；5.灭火器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6.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8.液氨储罐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十五）第八师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4条）：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2.安全管理台账建立不规范。3.

乙炔瓶库房排风扇不防爆，墙体未封堵；4.现场操作工人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十六）第八师石河子开发区东区加油站存在问题隐患（4条）：1.柴油罐潜泵检查井法兰螺栓不全；2.加油岛端部未设置防撞栏（柱）；3.油气回收井法兰未跨接；4.加油机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十七）第八师新疆天能水泥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2条）：1.安全教育培训台账无照片、无教案；2.受限空间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十八）第八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2条）：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修订备案；2.受限空间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十九）第八师新疆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隐患（3条）：1.受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作业监护措施填写不完整；2.作业票编号不规范，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票有涂改；3.特种作业操作证台账不规范。